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0日

至2022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1	振德医疗	2022/1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并请来电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035

联系人:季宝海/俞萍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邮箱:dsh@zhend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2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7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授权，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25-250	0.47-0.94	7,5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4%。若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46,466	14.73	41,746,466	15.67	39,246,466	14.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04,736	85.27	224,704,736	84.33	224,704,736	85.13
合计	266,451,202	100.00	266,451,202	100.00	263,951,202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若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46,466	14.73	40,496,466	15.20	39,246,466	14.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04,736	85.27	225,954,736	84.80	225,954,736	85.20
合计	266,451,202	100.00	266,451,202	100.00	265,201,202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125,746,328.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93,418,270.40元，货币资金1,291,264,272.50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11%、3.41%和11.6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1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34%，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48,007,513.92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4%，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存在以下股份增持:

1、2022年9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39,246,466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鲁建国先生、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认购。

2、2022年4月，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19%。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相关事项；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将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7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车浩召先生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车浩召先生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示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投标价)为118,494.47138万元，公示时间从2022年09月30日15时00分至2022年10月09日00时00分止。

2. 项目的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项目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30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公示媒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2. 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广州、东莞。

(3)项目建设规模:线路起于佛山鹭洲，止于东莞松山湖，全长113公里，均为地下线，其中佛山段25.7km，广州段50.6km，东莞段36.7km，全线设站31座，平均站间距约3.8km。设1段2场，分别为广州陈家林车辆段、佛山乐从停车场、东莞万江停车场。设5座主变，初期接入陇枕控制中心。线路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4. 招标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工作内容涵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

勘察设计全阶段的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及勘察总体工作，用于输入至车辆基地盖板结构设计的上盖开发提资内容以及输入至车站结构设计的预留接口提资内容。以及场段等同步实施工程设计。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在单位工程完成后，编制与现场相符的图纸，并对所涉及的设计变更进行归集整理、配合编制竣工图、施工配合、方案及设计变更(变更文件包含变更概预算并上报委托人的PDM系统)等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与其他设计单位专业的协调配合，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和经济合理性，并配合业主完成所有报批报建工作(不含前期深化研究部分)。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含佛山停车场、广州车辆段、东莞停车场)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内容:勘察设计全阶段[涵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及勘察总体工作，按要求开展设计全过程精细化咨询(含成本分析)、限额设计标准、上盖开发预留方案、盖上盖下一体化(二级开发方案研究、盖下布局优化研究)、线路场站综合体一二级联动等工作，配合甲方开展设计标准化体系建设。

5.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通过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6. 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 公示时间:从2022年09月30日15时00分至2022年10月09日00时00分止。

8. 中标金额(投标价):118,494.47138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

本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本项目拟中标金额(投标价)为人民币118,494.4713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77%，若公司能最终中标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由于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9日

至2022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4	支付安排	√
2.0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6	标的资产的过户	√
2.07	违约责任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9	其他安排	√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2/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邮箱:xyzqb@xinya-cn.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04	支付安排			
2.0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6	标的资产的过户			
2.07	违约责任			
2.08	决议的有效期			
2.09	其他安排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中利"，股票代码"002309"，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电缆")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前一日(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6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幕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内幕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6、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单位:股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变更日期	买/卖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石刘建	新亚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20220602	卖出	20,000	675,556
		20220606	卖出	55,400	620,156
		20220610	卖出	49,600	570,556
杨文华	新亚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20220602	卖出	20,000	675,556
		20220606	卖出	53,000	622,556
		20220610	卖出	51,915	570,641
吴昌军	新亚电子综合部员工	20220721	卖出	13,900	–
陆健豪	中利集团监事	20220621	买入	600	600
		20220624	买入	200	800
		20220630	买入	1,000	1,800
		20220701	买入	500	2,300
		20220714	买入	400	2,700
		20220726	卖出	1,495	1,205
		20220727	卖出	1,205	–
沈旭月	中利集团监事陆健豪配偶	20220805	买入	400	400
		20220824	买入	500	900
陈辉	中利集团董事	20220701	买入	5,000	5,000
		20220712	买入	7,000	12,000
		20220715	买入	1,000	13,000
		20220718	卖出	3,000	10,000
		20220726	卖出	10,000	–
江波	中利集团董事陈辉配偶	20220714	买入	100	100
		20220715	买入	5,100	5,200
		20220718	卖出	2,200	3,000
		20220719	买入	300	3,300
		20220721	买入	100	3,400
		20220721	卖出	400	3,000
		20220725	买入	400	3,400
		20220727	卖出	100	3,300
		20220728	卖出	3,300	–
孙璐	中德电缆内幕知情人向章勇配偶	20220621	买入	1,300	1,300
		20220622	卖出	1,300	–
周艳凤	中德电缆内幕知情人刘坚配偶	20220622	买入	1,200	1,200
		20220623	卖出	1,200	–
谢红国	中德电缆内幕知情人	20220531	买入	4,200	4,200
		20220609	卖出	4,200	–
		20220620	买入	400	400
		20220623	卖出	400	–
		20220802	买入	5,000	5,000
		20220804	买入	5,100	10,100
		20220811	买入	4,500	14,600
		20220812	买入	18,500	33,100
		20220816	买入	4,600	37,700
陈万琛	中德电缆内幕知情人陶秋红配偶	20220901	买入	2,000	2,000
		20220902	卖出	2,000	–
		20220909	买入	1,800	1,800

1、杨文华、石刘建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自查期间内本人对新亚电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公司已就本人作为新亚电子的董事、副总经理的该等减持行为于2022年1月8日发布《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披露了本人减持新亚电子股票的计划，并于2022年6月11日发布《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对本人减持新亚电子股票的结果进行了披露。减持行为作出前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使其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除杨文华、石刘建以外的其他人员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自查期间内对新亚电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使其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等，在该等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为赛轮销售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16.4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111.90	1,018,013.32
净利润	2,142.61	9,750.25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13,660.24	388,708.69
负债总计	485,403.32	362,689.70
所有者权益	28,256.92	6,018.9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3、保证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金额:在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5、保证范围: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25.4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16.9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1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61.7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57.54%。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